

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09 年 09 月 02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
- (二) 金門縣政府 109 年 8 月 3 日府教督字第 1090067720 號函。

二、目的

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及清潔之習慣，培育蓬勃朝氣、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達成生活教育為目的，特訂定本法以規範學生日常行為。

三、組織

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人數七人至十五人，包含行政代表、導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並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學生代表應佔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四、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

- (一)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二) 學校校服款式(制服、運動服)、材質(如排汗、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五、學生服裝之規定：

- (一) 制服為印有中正國小字樣及校徽之白色上衣、藍色褲子(男生)、紅色褲子或裙子(女生)；校定運動服為印有中正國小字樣及校徽之運動服；二者合稱校服。
- (二) 本校制服上衣需繡學號，繡字位置如附件
- (三) 星期一 3 年級穿著校定運動服，4 至 6 年級穿著制服；星期二至五穿便服，若班級當日有體育課，應穿著校定運動服；遇全校性活動及重要典禮時，需穿著校服。
- (四) 季節交替時，學生得視需要穿著長短校服，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
- (五) 穿著校服遇天冷時，可內加衛生衣或毛衣，但仍須穿著校服外套於外。若寒流來襲，得於校服外套外穿著其他大衣。
- (六) 校隊或學生因其他原因必須於部分時段與原屬班級學生著不同服裝上課或活動時，經相關教師同意後得於該時段換穿其他服裝。

六、儀容注意事項

- (一) 本校無髮禁，頭髮以自然、乾淨為原則；指甲定期修剪整齊，以保持個人衛生。

(二) 到校上學應以穿著合適鞋子為主，非因腳傷或其他特殊原因，不可穿著拖鞋到校。

七、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中正國小制服繡字位置

